

证券代码：833074

证券简称：ST 优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21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2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光晓、章慧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中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